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8〕219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部，各直属企业：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严控资金风险，防范腐败风险，集团制定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将该文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严控资金风险，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东方集团、东方置业、东方市政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行为，其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廉洁自律原则：工程项目经办及管理人员应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客观性原则：必须真实、客观地反映工程项目资料、进度、质量等信息。

（三）合规性原则：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行为。

（四）谨慎性原则：审核人员应树立风险意识，提高审核质量，降低资金风险。

（五）充分性原则：资金收付的材料依据必须完整，并充

分支持工程项目资金收付行为。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建设主体工程管理部（项目部）

（一）负责各付款节点工程款支付申请。

（二）质保金需单独申请。其中，已竣工并移交资产管理部的项目，支付申请需经资产管理部审核确认。

（三）客观反映工程现场情况、合同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审核确认形象进度、付款基数、已付款金额、本次申请付款金额、付款比例等。

（四）建立健全工程项目付款台账（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总价、合同付款条件、历次付款金额及时间、审计金额等）。

（五）负责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六）工程管理部（项目部）负责人对其反映的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审计部

（一）负责核对项目审计情况及付款基数，根据工程进度及施工合同审核是否达到付款进度、满足付款条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六条 建设主体财务部

（一）负责办理履约保证金收退手续。

(二) 负责根据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资料审核是否达到付款条件, 核对付款基数、已付款金额和比例、本次申请付款金额和比例, 审核付款材料是否完整及充分, 防范无依据及依据不充足付款、超进度付款、超额付款风险。

(三) 负责按照签批完整的《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四) 财务部负责人对付款金额审核及支付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招投标管理部

(一)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组织催缴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履约担保, 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

(二) 招投标管理部负责人对履约担保收缴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

(一) 负责管理的资产发生质保金支付申请时, 审核是否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保义务。

(二)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九条 法务部

(一) 审核申请付款单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二) 法务部负责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十条 东方担保公司

(一) 审核申请付款单位是否存在担保纠纷。

(二) 担保公司负责人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方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本章针对履约保证金方式作出规范，履约保函方式操作流程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施工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收退条款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收缴

（一）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得签订施工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期限缴存至指定账户，否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缴纳，不得变相改变履约保证金形式，不得以工程款抵扣或其他代替方式缴纳。

（四）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和银行进账单，及时到招标人财务部换取收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退付

（一）退付履约保证金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规提前退付。

（二）退付履约保证金需提供收据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约定的初验合格证明）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退款证明材料。

(三) 建设主体项目部填写《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表》，按照《东方集团公司工程类授权审批流程表》经建设主体项目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核，集团工程管理部审核，集团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确认审批手续完整、核对已收金额准确后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四) 履约保证金应退付至施工合同主体单位账户，不得转付至第三方账户。

第十五条 涉及东方担保公司业务执行有关履约保证金支付，如确需部分或全部支付至东方担保公司，经集团议事决策规则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十六条 财务部必须取得收退保证金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作为入账依据。

第四章 工程款支付

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原则

(一)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约定。

(二) 不得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三) 春节前集中支付等特殊节点，可以在不违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约定不明的条款制定具体的支付原则，并经集团议事决策规则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工程款支付申请

(一) 工程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即可办理付款申

请。项目负责人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工程进度材料（如：工程形象进度审批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结算审核认定单、工程结算单等），并对照施工合同付款约定如实完整填写《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

（二）质保期满，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单独申请支付质保金。

（三）特殊节点或未达付款条件但因处理矛盾等特殊事项确需申请付款的，原则上采取集中会办制，由建设主体工程管理部（项目部）提议、集团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建设主体财务部、集团工程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担保公司等相关部门参加，并经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工程款支付审批

（一）按照《东方集团公司工程类授权审批流程表》，项目负责人将《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分别提交集团审计部、建设主体财务部、法务部、担保公司、资产管理部（涉及质保金支付申请时）审核，并经集团工程类分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集团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付款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需经集团董事长审批。

（三）工程款支付审批必须经所有责任人签字确认。

（四）以上审批流程随授权审批制度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工程款支付办理

(一) 办理付款所需材料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1、签批手续完整的《工程经费使用审批表》(施工单位需加盖公章确认);

2、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发票类型,加盖施工单位发票专用章);

3、财务收据(加盖施工单位财务专用章);

4、工程进度资料;

5、施工合同(首次付款附施工合同原件);

6、公司介绍信(需写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与介绍信保持一致),付款时需出示原件;

8、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施工单位需加盖公章);

9、支付农民工工资计划表(施工单位需加盖公章);

10、其他工程款支付证明材料。

以上付款所需资料确因业务变化需作变更的,由集团财务部统一作相应调整。

(二) 付款材料必须取得原件或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 项目负责人凭上述付款材料,到建设主体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对付款材料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建设主体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至施工合同主体单位账户，如未约定则以网银方式支付。因特殊情况确需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或确需将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经集团议事决策规则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收到法院等执法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等执行付款的，经集团议事决策规则审议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东方担保公司业务执行有关工程款支付，如确需部分或全部支付至东方担保公司，经集团议事决策规则审议通过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人员必须取得工程款支付银行转账等原始单据，作为入账依据。

第二十六条 财务人员必须按照《东方集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将工程款支付凭证入账，实时反映工程款支付进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方集团财务部负责解释。